关于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事务管理中心党政领导干 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的汇报

(局审计办公室)

根据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组织部授权审计通知书《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授权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审计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的通知》(浦委组授[2022]009号),局审计办公室牵头对新区河道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新区河道中心")组织实施了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现汇报如下:

一、工作概况

局审计工作组对苏依列同志和王波同志在 2019 年 01 月-2021 年12月期间担任河道中心主要领导干部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进行了审计。审计期间,工作组翻阅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资料、 经济合同资料、资产相关资料、三公经费涉及的相关资料 1200 余 册,与河道中心各相关科室人员沟通近 20 人次。2022 年 11 月底, 第三方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据此,局审计办公室形 成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苏依列、 王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局内部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1),并征求新区河道中心同意。

2023年4月27日,《局内部审计报告》经局内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二、《局内部审计报告》主要内容

(一) 审计评价

苏依列同志和王波同志在本次审计范围内,根据提供的材料, 未发现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问题。

(二) 主要问题

一是"三重一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方面:"三重一大"会议 请假制度未执行;"三重一大"会议决议无与会人员签字确认。

二是资产管理和使用方面: 部分固定资产闲置; 资产系统台账与中心内部资产台账不一致; 河道管理中心有较多土地和房屋构筑物,除办公用房外,主要为机口机房(部分闲置),均由中心下属站点根据各自的管辖区域自行管理,未见各站点的房屋管理记录或定期巡查痕迹。

(三) 审计建议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河道中心应及时纠正和督促整改。同时提出如下建议:一是中心应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流程。二是严格按照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资产进行管理,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做好资产实物与财务账面的衔接。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如无不妥,拟以局党组名义报新区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苏依列、王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局内部审计报告》)

附件 2: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上海市浦 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原党委书记苏依列同志,王波同志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的结果报告》(代拟稿)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内部审计

审计报告

被审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被审计领导干部: 苏依列、王波

审计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苏依列、王 波同志 2019 年 01 月-2021 年 12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浦东新区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受区委组织部授权,2022年10月27日至11月04日,区生态环境局对苏依列同志2019年01月至2020年06月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河道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期间;王波同志2020年0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河道中心党委副书记、书记,副主任、主任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作了必要的追溯和延伸。河道中心对其所提供的审计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了书面承诺。区生态环境局的责任是组织实施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任职情况。

苏依列同志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期间担任河道中心 党委书记、副主任职务,主要负责单位党政全面工作。

王波同志 2020 年 07 月起临时负责河道中心全面工作,期间担任河道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期间担任河道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 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河道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主要负责单位党政

全面工作。

(二)河道中心基本情况。

河道中心, 法定代表人为王波, 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进贤路 138号, 开办资金为 8821万元, 举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 主要承担区河道和农桥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截止 2021 年 12 月,该中心单位编制 164 人,实有人数 140 人。该单位设 16 个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科、综合协调科、设施科、工程科、农村河道建设科、农桥科、河(湖)长制工作科、一分中心、二分中心、三分中心、四分中心、五分中心、六分中心、七分中心、八分中心。主要职责为:(一)承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有关活动及填堵河道等批后监管具体事务。(二)承担河道蓝线数据库管理和蓝线划示具体事务。(三)承担区管河道及区管农桥专项工程建设管理具体事务。(四)承担区管河道及区管农桥养护管理具体事务。(五)承担镇管中小河道整治项目服务、指导、监督具体事务。(六)承担镇管河道养护行业监管具体事务。(七)配合开展涉河(绿化)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及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地块水系情况的行业意见征询工作。(八)配合开展"河长制"、"湖长制"相关任务实施工作。(九)协助开展辖区内采砂船舶集中停靠及涉砂

1164

建设项目监管工作。(十)协助开展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 关政策宣传工作。

(三) 审计范围和方法。

本次审计围绕苏依列和王波同志在任期内履职情况,对河道 中心进行了审计。查阅了河道中心的财务会计资料和相关业务、 管理资料,有关会议记录、纪要等文件材料。

二、履行经济责任的总体情况

苏依列同志在其任期内,在履行经济责任方面主要做了以下 工作:

- (一)不断提升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 的十九大精神、党风廉政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认识。自觉 执行党风廉政的各项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形成团队协作、相互 信任的良好氛围。
- (二)党建工作上务实创新,将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联动叠 加,推进"四个责任制"落实,继续深化"水连十方"党建品牌 建设,中心党委获得2019年度上海市水务海洋系统"治水管海 先锋"示范党组织称号。
- (三)深化城乡中小河道项目组机制试点运行,推动劳模带 教、"实战练兵"。2019年全面完成47条骨干河道项目实施和清 算收尾工作。

(四)依托"河道长效管理系统",构建河道养护信息化考核体系。开展"涉河项目监管平台"场景建设,不断加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涉河项目监管到位。2019年全年完成20条段星级河道创建验收,并创建100条段生态景观河道,有效提高了河道环境面貌。中心被评为2019-2020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

审计结果表明, 苏依列同志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任 职期间, 在本次审计范围内, 根据提供的资料, 未发现苏依列同志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问题。本次审计也发现"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资产管理等方面有待完善。

王波同志在其任期内,在履行经济责任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积极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延伸落实,发挥党建工作 引领作用和服务保障功能。党风廉政建设抓责任落实,继续深化 "水连十方"党建品牌建设,中心党委被命名为上海市建设交通 行业"治水管海先锋"党组织示范点。
- (二)疫情防控和行业管理两手抓。组织制定综合保障方案, 坚持防疫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单位内部和行业内 防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有力管控,取得内部防控和社会履责双胜 利。



- (三)开展张江、惠南、航头、老港、新场、周浦等8个示范单元小流域建设,全面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有序开展河道整治工程项目计划实施,完成上年度结转专项工程,年内完成新开项目进度过半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区劣V类工程整治任务和市下达的消劣目标任务。加强对区管、镇管河道的疏浚项目监管,完成疏浚任务,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水质。
- (四)抓河道管养精细化。修编完善河道管养考核办法并依 托河道长效管理系统全面实行巡检 APP 信息化考核,通过科技手 段精细化管理,涉河投诉、信访明显下降,社会满意度提升。持 续开展星级河道创建和"回头看",2020、2021 年共有 40 条段 河道成功创建"星级河道",对历年已创星级河道进行"回头看",确保星级河道高品质的养护成效。中心被评为 2019 - 2020 年度 上海市文明单位。

审计结果表明,王波同志 2020年 07月至 2021年 12月任职期间,在本次审计范围内,根据提供的资料,未发现王波同志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问题。本次审计也发现"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资产管理等方面有待完善。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计意见

(一)"三重一大"制度

1、"三重一大"会议决议无与会人员签字确认。

2、"三重一大"会议请假制度未执行。根据河道管理中心的 "三重一大"制度,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示意 见。

上述问题于苏依列同志、王波同志任职期间均有出现。

(二)资产管理

- 1、部分固定资产闲置。如全新购入的电脑(2020年11月 采购)。
- 2、资产系统台账与中心内部资产台账不一致。如资产系统台账资产编号与实物资产标签资产编号不一致(现场盘点根据中心内部盘点表盘点,未见异常);资产系统台账的资产存放地与资产实际的存放地不一致;部分已报废、动迁拆除的房屋构筑物未在账面予以核销。
- 3、河道中心有较多土地和房屋构筑物,除办公用房外,主要为机口机房(部分闲置),均由中心下属站点根据各自的管辖区域自行管理,未见各站点的房屋管理记录或定期巡查痕迹。

上述问题 1 系发生于王波同志任职期间;问题 2 和 3 贯穿苏依列同志、王波同志任职期间。

四、审计建议

1、被审计单位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流程。

2、严格按照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资产进行管理,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做好资产实物与财务账面的衔接。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按照区委办、区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浦委办发[2015]26号)的要求,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30日内提交审计整改工作方案,90日内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附件 1: 问题清单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05月

问题清单

项目名称: 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2019年至2021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定性	任职领导	问题事项	问题金额								
					违规金额							非人類计學	
					应上缴 财政收 入	应退还被 侵占国有 资产	应退还 违法所	罚款	没收违 法所得	管理不规 范金额	损失浪 费金额	非金额计量 问题 ("√")	边审边改情况
1	"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	领导责任	苏依列、王波	"三重一大"会议决议无与会人员签字确认								√	
2		领导责任	苏依列、王波	"三重一大"会议请假制度未执行								√	
3	资产管理和使用	领导责任	王波	部分固定资产闲置								√	
4		领导责任	苏依列、王波	资产系统台账与中心内部资产台账不一致								√	
5		领导责任	苏依列、王波	未见土地及房屋构筑物的管理痕迹								√	
小计													
合计										-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

文号

签发人: 康永良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原党委书记苏依列同志,现党委书记王波同志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结果报告 (代拟稿)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浦东新区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分类管理办法》,受区委组织部授权,我局派出审计组对苏依列同志、王波同志 2019 年 0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主要领导干部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履行经济责任的总体情况

苏依列同志 2019年 01月至 2020年 06月期间担任河道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职务,主要负责单位党政全面工作。王波同志 2020年 07月至 2021年 12月期间担任党委书记、主任职务,主要负责单位党政全面工作。

苏依列同志任职期间,在履行经济责任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

作:

- (一)不断提升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党风廉政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认识。自觉执行党风廉政的各项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形成团队协作、相互信任的良好氛围。
- (二)党建工作上务实创新,将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联动叠加,推进"四个责任制"落实,继续深化"水连十方"党建品牌建设,中心党委获得 2019 年度上海市水务海洋系统"治水管海先锋"示范党组织称号。
- (三)深化城乡中小河道项目组机制试点运行,推动劳模带教、"实战练兵"。2019年全面完成47条骨干河道项目实施和清算收尾工作。
- (四)依托"河道长效管理系统",构建河道养护信息化考核体系。开展"涉河项目监管平台"场景建设,不断加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涉河项目监管到位。2019年全年完成20条段星级河道创建验收,并创建100条段生态景观河道,有效提高了河道环境面貌。中心被评为2019-2020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

审计结果表明, 苏依列同志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任 职期间, 在本次审计范围内, 根据提供的资料, 未发现苏依列同

志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问题。

王波同志任职期内,在履行经济责任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积极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延伸落实,发挥党建工作 引领作用和服务保障功能。党风廉政建设抓责任落实,继续深化 "水连十方"党建品牌建设,中心党委被命名为上海市建设交通 行业"治水管海先锋"党组织示范点。
- (二)疫情防控和行业管理两手抓。组织制定综合保障方案, 坚持防疫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单位内部和行业内 防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有力管控,取得内部防控和社会履责双胜 利。
- (三)开展张江、惠南、航头、老港、新场、周浦等8个示范单元小流域建设,全面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有序开展河道整治工程项目计划实施,完成上年度结转专项工程,年内完成新开项目进度过半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区劣V类工程整治任务和市下达的消劣目标任务。加强对区管、镇管河道的疏浚项目监管,完成疏浚任务,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水质。
- (四)抓河道管养精细化。修编完善河道管养考核办法并依 托河道长效管理系统全面实行巡检 APP 信息化考核,通过科技手 段精细化管理,涉河投诉、信访明显下降,社会满意度提升。持

续开展星级河道创建和"回头看",2020、2021年共有40条段河道成功创建"星级河道",对历年已创星级河道进行"回头看",确保星级河道高品质的养护成效。中心被评为2019-2020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

审计结果表明,王波同志 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职期间,在本次审计范围内,根据提供的资料,未发现王波同志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三重一大"制度

- 1、"三重一大"会议决议无与会人员签字确认。
- 2、"三重一大"会议请假制度未执行。根据河道管理中心的"三重一大"制度,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

上述问题于苏依列同志、王波同志任职期间均有出现。

(二)资产管理

- 1、部分固定资产闲置。如全新购入的电脑(2020年11月 采购)。
- 2、资产系统台账与中心内部资产台账不一致。如资产系统台账资产编号与实物资产标签资产编号不一致(现场盘点根据中心内部盘点表盘点,未见异常);资产系统台账的资产存放地与资产实际的存放地不一致;部分已报废、动迁拆除的房屋构筑物

未在账面予以核销。

3、河道中心有较多土地和房屋构筑物,除办公用房外,主要为机口机房(部分闲置),均由中心下属站点根据各自的管辖区域自行管理,未见各站点的房屋管理记录或定期巡查痕迹。

上述问题1系发生于王波同志任职期间;问题2和3贯穿苏依列同志、王波同志任职期间。

三、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审计办公室已出具审计报告,要求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及时纠正和督促整改。

同时提出如下建议:

- 1、被审计单位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流程。
- 2、严格按照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资产进行管理,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做好资产实物与财务账面的衔接。

以上报告,请审阅。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3年05月**日